广州软件学院2023年团组织基层建设

“命脉工程”工作考核评价细则

**注:M=(A1+A2+A3+A4)\*50%+(B1+B2+B3+B4+B5) \*50%。另表格中计算所用数据一律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呈现数据为准；“自评”栏由各院（系）团组织进行填写，“考评”栏由学校团委复核后填写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体系板块** | **工作评价指标** | **工作目标** | **占比权重** | **自评** | **考评** |
| A.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（占总考核评比分数的50%） | 1.组织化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完成率（A1） | 达到100% | 20% |  |  |
| 2.新发展团员电子志愿书有效录入率（A2） | 达到100% | 20% |  |  |
| 3.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（A3）  **注： 毕业生团员转接率达到：**  **[100-95%）得40分**  **[95-90%）得30分**  **[90-85%）得20分**  **85%以下得15分** | 达到100% | 40% |  |  |
| 4.院（系）内发展党员经共青团推优并录入系统的比例（A4） | 达到100% | 20% |  |  |
| B.基础团务工作达标情况  （占总考核评比分数的50%） | 1.团组织超期未换届率（B1）  **注：基础分10分，不高于5%得20分** | 不高于5% | 20% |  |  |
| 2.基础业务平均响应率（B2）  **注：基础分20分，不低于60%得30分** | 不低于60% | 30% |  |  |
| 3.2023年度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团干部）团籍注册率  **注：若B3、B4均低于90%则不得分** | 均不低于90% | 10% |  |  |
| 4.2023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率  **注：若B3、B4均低于90%则不得分** | 均不低于90% | 10% |  |  |
|  | 5.全年团费平均及时交纳率（B5）  **注：全年团费平均及时交纳率达到：**  **[100-88%）得30分**  **[88-78%）得20分**  **78%以下得10分** | 不低于88% | 30% |  |  |

（一）团组织建设

团组织超期未换届率（B1）。B1=超期未换届的团组织总数/团组织总数。

（二）团干部队伍建设

基础业务响应率（B2）。B2=团组织及时响应的业务申请数/业务申请总数。

（三）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

1. 组织化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完成率（A1）。A1=已完成学习教育的团支部数/应开展学习教育的团支部数（不含毕业班、流动、退回原籍等团支部）。

2. 新发展团员电子志愿书有效录入率（A2）。A2=2023年按照规定指标发展团员的电子志愿书上传数/2023年发展团员编号分配数。

3.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成率（A3）。A3=（本地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团员数+外地完成转接的毕业生团员数）/ （毕业生团员总数+外地申请转入本地的团员数）

4. 团员教育评议与年度团籍注册情况

（1）2022年度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团干部）团籍注册率（B3）。B3=已完成年度注册的团员数/应参与年度注册的团员数。

（2）2023年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录入率（B4）。B4=已录入教育评议结果的团员数/应参与年度教育评议的团员数。

5. 院（系）内发展党员经共青团推优并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比例（A4）。

6. 全年团费平均及时交纳率（B5）。

B5=【（1月按时交纳团费的团员数/1月应交费团员数）+（2月按时交纳团费的团员数/2月应交费团员数）+……（12月按时交纳团费的团员数/12月应交费团员数）】/12